

#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鄂建协〔2023〕35号

##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湖北省建筑业绿色建造暨 绿色施工技术应用工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建筑业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与施工水平，我会决定在会员企业中开展 2023 年度湖北省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技术应用工程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的工程应是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房屋建筑、市政设施、交通运输及水利水电等土木工程建设项目。

2. 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及以上（武汉市），其它地市（州）城区 2 万平方米、各县（市）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

屋建筑、公共建筑、工业厂房等建筑工程；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群体工程；其他具有代表性和纪念意义的建（构）筑物。总投资超过 8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设施、交通运输及水利水电等土木工程建设项目。

3. 申报的工程开工手续齐全、投资到位，具有完善的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。

4. 工程开工后，主体工程完成前，主体结构完成时间不得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5. 工程应自始至终做好水、电、煤、油、各种材料等各项资源、能源消耗数据的原始记录。

6. 在湖北省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技术应用中，能够结合工程特点，组织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创新。

7. 应建立建造过程中碳排放与碳吸收建造措施，汇总计算碳排放量。

8. 申报绿色建造项目应为 EPC 合同，且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### （一）申报立项

#### 1. 企业自愿申报

2. 各地市（州）建筑业协会按申报条件择优推荐本地区有代表性的工程作为 2023 年度湖北省建筑业绿色建造暨

绿色施工技术应用工程；中央在鄂、省直会员企业可直接报省建协秘书处。

3、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2023 年度湖北省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技术应用工程申报表》，绿色施工实施策划方案，相关文件扫描件(施工许可证、施工合同首尾页、业主设计监理三方支持证明文件)，上述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bsjx2016@163.com。申报表纸质版 1 份盖章后报送省建协秘书处，申报截止日期：2023 年 8 月 31 日。

## （二）过程检查

1. 申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主体完成 80%左右，向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提出过程检查申请。

2. 过程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听取项目开展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情况汇报（PPT）、现场检查绿色施工开展成效、检查绿色施工相关内业资料。

3. 申报单位应组织建设、设计、监理单位参会，并针对项目开展绿色施工情况发表评价意见。

4. 申报单位现场留存专家意见书，以备验收评价时使用。

## （三）申报验收

